

南宁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19〕54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目标专项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城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专项考评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专项考评办法（试行）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304号）、《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9号）以及《关于印发南宁市2019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57号）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一）市辖各城区、开发区。

（二）市直重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考评原则

（一）科学评价原则。按照可量化、可报告、可核实、综合评判的原则确定考评内容。

（二）公平公正原则。统一考评项目、标准和方法，以事实为考评依据，考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三）注重实效原则。以考评促工作落实、促问题整改，效

率优先，防止流于形式。

三、考评主体

（一）由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评工作。

（二）由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社会专业机构作为考评第三方进行日常考评。

四、考评内容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从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宣传工作、作业管理、示范区域创建、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创新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并开展考评。

五、考评方式

采取明察、暗访两种方式开展考评。明察：由第三方考评机构依据相关流程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各城区、开发区进行随机等量抽样考评。暗访：由南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对考评对象进行暗访考评。

六、考评周期

以月为周期进行考评，每月 15 日前通报上个月考评汇总情况。

七、考评分值及评定等级

标准分值 100 分（具体量化指标详见附件），评定等级如下：

考评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优秀；80 分以下至 70 分（含 70 分）为良好；70 分以下至 60 分（含 60 分）为达标；60 分以下为不达标。

八、考评结果运用

（一）建立奖惩机制。

1. 实行考评排名制。考评结果按月进行通报，对城区、开发区进行排名（市直重点责任部门暂不参与排名）。月度考评得分在60分以下且排名末位的，该城区（开发区）分管领导在当月全市垃圾分类工作专题会上作检讨；连续两次考评得分在60分以下且排名末位的，该城区（开发区）主要领导在全市垃圾分类工作专题会上作检讨并在全市通报。

2. 实行奖励制度。根据各城区（开发区）在垃圾分类试点期内（至2020年底）总考评成绩，对试点期内总评成绩在良好以上且排名前二位的城区或开发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度总评成绩在不达标以下且排名后二位的城区或开发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处罚。由市财政落实奖励经费，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得用于发放个人绩效或奖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奖励名单，将奖励资金下达有关城区（开发区），同时，对被罚款的城区（开发区）在下达给其的转移支付中扣减。

3. 实行约谈制度。被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工作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将启动约谈工作。

（二）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和评优评先工作。

1. 各城区、开发区、市直重点责任单位的考评成绩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评重点工作内容。

2. 凡出现月度考评成绩不达标且排名末位的或被约谈年内达 2 次的单位，不得评为文明城区（单位）荣誉称号。

九、考评工作纪律

（一）严格按照考评办法进行考评，确保客观、公平、公正。

（二）参加考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人员透露考评工作需要保密的信息。

（三）所有考评对象要依据《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8〕19号）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 2019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57号）认真落实各项工作，积极主动配合考评人员开展考评工作，不准干扰考评工作人员正常工作，不准采用非正常手段影响考评的公正。考评对象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参加考评人员要严格遵守“五不准”，即不准违规操作，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礼品或礼金，不准接受宴请、娱乐，不准泄露考评决定情况。考评人员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相关工作要求

（一）每月 5 日前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分类办）将上个月的初步考核结果反馈给各城区、开发区及市直重点责任部门进行复核，如对考评情况和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分类办提出异议，以书面形式

阐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分类办在接到相关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二）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考评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共机构、住宅小区、相关企业等进行日常监督考评，并设置公示栏公布日常监督考评结果。

（三）各市直重点责任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原则，建立相应的考评工作机制，负责本单位及所属行业垃圾分类日常监督考评工作，并设置公示栏公布自查自评结果。

（四）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对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本《办法》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南宁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
考评细则
2. 南宁市市直重点责任部门（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专项考评细则

附件1

南宁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一	指定领域覆盖推广	6	(一)	公共机构覆盖率	2	1	在所有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形成典型案例。	2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公共机构覆盖率 100%，（覆盖率=本辖区已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共机构数量÷本辖区公共机构总数×100%，已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共机构数量是指已配备了分类设施、已开展了宣传教育、已实施了分类运输的公共机构总数）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个未开展垃圾分类的公共机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二)	相关企业覆盖率	2	2	在所有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形成典型案例。	2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企业覆盖率 100%，（覆盖率=本辖区已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企业数量÷本辖区相关企业总数×100%，已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企业数量是指已配备了分类设施、已开展了宣传教育、已实施了分类运输的相关企业总数）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个未开展垃圾分类的相关企业扣 0.0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三)	住宅小区覆盖率	2	3	在所有住宅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形成典型案例。	2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住宅小区覆盖率 100%，（覆盖率=本辖区已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住宅小区总数÷本辖区住宅小区总数×100%，已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住宅小区总数是指已同步开展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已开展入户宣传的住宅小区总数），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个未开展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扣 0.01 分，扣完为止。	
二	体制机制建设	19	(四)	建立组织机构	3	4	成立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1	1. 有印发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得 0.5 分； 2. 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固定的办公设备，建立工作档案得 0.5 分。	
						5	配备垃圾分类工作专职人员	2	1. 城区、开发区需配备至少 3 名垃圾分类专职工作人员得 0.5 分，未配备不得分； 2. 各公共机构至少配备 2 名垃圾分类负责人得 0.5 分，发现一个未按要求配备扣 0.01 份，扣完为止； 3. 各街道应配备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得 0.5 分，未配备不得分； 4. 社区居委会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得 0.5 分，未配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五)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6	6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制度	1	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得 0.5 分； 2. 明确任务、责任单位及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得 0.5 分。			
						7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	2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 0.5 分； 2. 定期办会，每月至少一次，并有相应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图片、会议记录等得 1.5 分，未开展不得分。			
						8	建立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	6	制定考评办法，并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各城区、开发区绩效考评体系的得 1 分（未出台考评办法，不得分；出台考评办法，但未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各城区、开发区绩效考评体系的得 0.5 分）。			
									组建专门监督考核队伍得 1 分。未组建监督考核队伍，不得分。			
									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评，考评通报要有正式文号和检查评分记录内容并报送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得 4 分（未开展，不得分；开展考评但未向市分类办报备的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9	建立基础信息报送机制	5	<p>1. 每月 28 日前向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月工作情况及下月工作安排, 及时按要求上报市级需要的数据、信息材料等得 1 分。未报送不得分, 未按时报送每次扣 0.5 分。</p> <p>2. 定期向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简讯, 反映工作动态的得 1 分, 每月不少于 5 条。每少 1 条, 扣 0.2 分。</p> <p>3. 定期更新并报送基础信息名录库得 2 分, 未及时报送的每次扣 0.5 分。</p> <p>4. 按市垃圾分类办要求及时上报需要的数据、信息材料的得 1 分。未报送的不得分; 未按时报送扣 0.5 分; 未如实报送扣 0.5 分。</p>	
						10	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2 分)	2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预算并获批复得 2 分, 未制定或未执行的不得分。	
三	示范片区建设	18	(六)	建立片区	5	11	选定综合示范片区	2	<p>1. 制定示范片区建设方案, 明确示范片区建设管理责任得 1 分;</p> <p>2. 每季度对示范片区基本情况进行动态调查得 1 分。</p>	
						12	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账	3	按照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标准建立基础台账的得 3 分。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 每缺一项的,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七)	建设成效	13	13	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	4	示范片区内，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达到 100%，每少 1%扣 0.2 分。知晓率=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4 分）。	
						14	参与垃圾分类户数的达标率	4	示范片区内，达标居民户数占比达到 100%，（达标居民户数占比=本辖区示范片区内已开展分类的居民户数÷本辖区示范片区居民总户数×100%，已开展分类的居民户数是指已经配备了分类投放设施、开展了分类入户宣传、配套了分类运输的社区内的居民户数的总数）每少 1 户扣 0.01 分。	
						15	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2	示范片区内，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80%（2 分）。分类投放准确率=被抽检到的垃圾桶（该区域内应设置类别垃圾桶）内应投垃圾的量/被抽检到的垃圾桶收集垃圾的总量。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16	形成典型示范单位	3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达到设置有示范公共机构、示范企业、示范住宅小区（青秀区各 16 个，武鸣区和东盟经开区各 5 个，其他的城区及开发区各 8 个。）得 3 分，示范单位条件包含：居民知晓率达到 100%、投放正确率达到 80%，少一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	
四	设施建设	20	(八)	配置公示栏	5	17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区域，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	5	没有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的不得分，公示信息不完整（公示信息含负责部门、联系电话、有害垃圾投放点、分类收集种类、收集时间、作业人员、流向）、破损的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九)	配备投放设施	3	18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区域，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清晰	3	未按要求设置每发现一处扣0.1分，至扣完为止。	
			(十)	配备分类运输车辆	3	19	配备满足作业需求分类垃圾转运车，并统一喷涂标识	3	每个城区至少配置1辆有害垃圾转运车、2辆易腐垃圾转运车、1辆可回收物转运车，未按要求配备不得分，每发现一辆分类运输车未按标准喷涂，扣0.5分。	
			(十一)	设置配套垃圾分类处置设施	9	20	配套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4	至少配套1个易腐垃圾就近就地处置点并投入运营，运营过程中应有相应台账记录得4分。未按要求配套的不得分；已投入运营但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得2分；已按要求配套且处于调试运营状态得1分。	
						21	配套有害垃圾暂存点	3	至少配套1个有害垃圾暂存点并投入运营，运营过程中应有相应台账记录得3分。未按要求配套的不得分；已投入运营但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得2分；已按要求配套且处于调试运营状态得1分。	
						22	配套可回收物回收网点	2	每个社区至少配套有1个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并有相应台账的得2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五	分类作业	15	(十二)	规范作业	15	23	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有害垃圾	3	1. 与在环卫部门备案的单位签订收集合同，规范收集有害垃圾的得 1.5 分，未签订的不得分，无有害垃圾转移交接备案表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规范转运有害垃圾的得 1.5 分，交由无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输扣 0.3 分；转移运输没有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每例扣 0.3 分；运输过程泄露，污染环境每例扣 0.3 分。	
						24	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可回收物	3	1. 与在商务部门备案的单位签订分类收运合同，规范回收可回收物的得 1 分，未签订的不得分； 2. 可回收物回收点需设置台账，登记可回收物交易统计表，明确交易、可回收物类型、来源、收运时间和数量的得 2 分。如未执行，不得分。	
						25	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易腐垃圾	3	1. 与在环卫部门备案的单位签订易腐垃圾收运合同的得 1 分，未签订的不得分； 2. 规范转运易腐垃圾的得 2 分，没有由易腐垃圾专用车辆运输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运输过程滴漏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6	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其他垃圾	3	1. 与在环卫部门备案的单位签订其他垃圾收运合同的得 1 分，未签订的不得分； 2. 规范收运其他垃圾的得 2 分，没有由其他垃圾专用车辆收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收运过程跑冒滴漏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7	不得混收混运	3	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处混收混运现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六	组织动员	10	(十三)	党建引领	3	28	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党建学习	1	每月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辖区党建学习工作，与“三会一课”、党员集中活动日等党建活动融合在一起，提供通知、签到、图片等佐证材料。未开展的不得分。	
						29	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垃圾分类活动	2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活动，提供通知、签到、图片等佐证材料。未开展不得分。	
			(十四)	队伍配备	7	30	配备垃圾分类培训讲师	1	成立有至少 10 人的垃圾分类讲师团队，负责垃圾分类培训工作的得 1 分。每少 1 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	
						31	成立垃圾分类督导队伍	4	各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的垃圾分类督导员不少于 1 人，各住宅小区每 300 户至少配备 1 名督导员，不足 300 户的按配备 1 名督导员算，每少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32	组织志愿者团队	2	城区组织 1000 名垃圾分类志愿者，开发区组织 500 名垃圾分类志愿者并进行志愿者注册的得 2 分，每少 10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七	宣传教育	12	(十五)	开展垃圾分类教育	5	33	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进校园
34	开展家校互动活动	2							各中小学、幼儿园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家校互动活动的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	
(十六)	开展宣传	7				35	开展入户宣传工作	2	入户宣传覆盖率 100%，每发现一户未开展，扣 0.01 分，扣完为止。	
						36	在垃圾分类工作区域设置宣传专栏	1	设置宣传专栏得 1 分，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37	依托街道、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建设垃圾分类宣教基地	1	设立至少 1 个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场所相对固定、有宣教设备、有宣讲人员、有宣传资料）的得 1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38	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工作	1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培训的得 1 分，未开展不得分。	
						39	开展宣传报道	1	在各媒体平台每月至少推送 2 篇相关工作文字新闻、视频新闻的得 1 分。每少 1 篇扣 0.5 分。	
						40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1	每月至少开展 2 次主题宣传活动的得 1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少一次扣 0.5 分。	
八	加減分項		(十七)	加分項		41	工作中得到上级肯定	2	在垃圾分类推进工作过程中受到市级以上领导或自治区级及以上单位书面表扬及肯定，每次加 1 分，加满 2 分为止。	
						42	承办市级及以上现场推进会	1	承办市级及以上的垃圾分类现场会，加 1 分。	
						43	获得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	5	工作经验在市级及以上的报纸刊发或电视台报道的每次加 1 分，加满 5 分为止。	
			(十八)	減分項		44	被曝光批评	-5	被媒体监督曝光或出现网络负面舆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属实，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5	发现问题未按要求整改	-3	城市生活垃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日常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未能按照整改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扣 1 分。	

附件 2

南宁市市直重点责任部门（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考评细则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市委 宣传部	一	指导、协调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1	指导各媒体平台每月至少推送 10 篇相关工作文字新闻、视频新闻。	50	每少 1 篇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指导每月至少播报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电台新闻或公益广告至少 10 篇次。	50	每少一篇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市市政和 园林管理局	一	指导、协调推进公园、广场、道路等公共场所做好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	30	1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区域，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2	在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区域，设置宣传专栏。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二	指导协调各城区、开发区配备分类转运车辆	10	3	配备满足作业需求分类垃圾转运车，并统一喷涂标识	10	每个城区、开发区至少配置 1 辆有害垃圾转运车、2 辆易腐垃圾转运车、1 辆可回收物转运车，未指导其按要求配备不得分，每发现一辆分类运输车未按标准喷涂，扣 0.05 分。	
	三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60	4	研究并出台全市绿化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配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	20	未出台方案的，不得分；未按方案计划要求配套绿化垃圾处理终端的，每少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5	研究并出台全市易腐垃圾处理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各城区、开发区做好易腐垃圾就近就地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城区、开发区做好易腐垃圾收运工作；指导协调配套建设易腐垃圾处理终端。	20	未出台方案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指导协调各城区、开发区做好易腐垃圾就近就地处理工作，每少一处扣 1 分；未按要求指导协调各城区、开发区做好易腐垃圾收运工作，存在易腐垃圾滞留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0.05 分；未按要求配套建设易腐垃圾处理终端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6	按年度城建计划要求指导协调推进其他垃圾处理终端建设。	20	未按年度城建计划推进其他垃圾处理终端的，每延误 1 天，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市生态环境局	一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有害垃圾处置工作。	100	1	研究并出台有害垃圾处置方案	10	按计划出台方案的得 10 分，每延误 1 天扣 0.01 分。	
				2	编制有害垃圾目录	20	未编制有害垃圾目录的，不得分。	
				3	指导各城区、开发区配备完善有害垃圾暂存点	30	各城区、开发区内需配备完善有害垃圾暂存点，各城区、开发区至少配备一处，如未配置，发现一处扣 3 分。	
				4	指导各有害垃圾暂存点做好有害垃圾收集台账，台账登记有害垃圾收集统计表，明确有害垃圾类型、来源、收运时间和数量	20	未设置台账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设立台账但未按月更新且未及时报送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5	指导各有害垃圾处置终端做好有害垃圾处置台账，台账登记有害垃圾处置统计表，明确有害垃圾类型、来源、收运时间和数量	20	未设置台账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设立台账但未按月更新且未及时报送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市商务局	一	负责指导并落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可回收物的分流处置	50	1	研究并出台南宁市可回收物处置方案	10	按计划出台方案的得10分，每延误1天扣0.05分。	
				2	编制可回收物目录、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	10	未编制可回收物目录的，不得分；未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的，不得分。	
				3	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可回收物）网点名录库，并公布预约电话。指导各可回收物收集网点做好回收物收集台账，登记可回收物交易统计表，明确可回收物交易类型、来源、收运时间和数量。	30	未建立名录库的不得分；未设置台账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设立台账但未按月更新且未及时报送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二	推进源头减量工作	20	4	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出台包装物回收方案。	10	按计划出台方案的得10分，每延误1天扣0.01分。	
				5	出台“绿色餐饮”工作方案	10	按计划出台方案的得10分，每延误1天扣0.01分。	
	三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商贸流通企业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30	6	推行垃圾分类工作的商场、超市、加油站、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0.01分，扣完为止。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7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商场、超市、加油站、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8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商场、超市、加油站、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住宅小区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50	1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住宅小区，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3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2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住宅小区，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3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住宅小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二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写字楼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25	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写字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1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5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写字楼，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	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6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写字楼，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三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建筑工地、施工企业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25	7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筑工地和施工企业，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1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8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筑工地和施工企业，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建筑工地围挡至少配置一面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9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筑工地和施工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市市场监管局	一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40	1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农贸市场，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2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农贸市场，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3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农贸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二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餐饮企业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40	4	指导餐饮企业，认真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餐厨垃圾分类放置，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垃圾分类设施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5	指导餐饮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在经营场所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6	指导餐饮企业在经营场所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三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及家庭过期药品	20	7	研究并出台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及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方案。	10	按计划出台方案的得 10 分，每延误 1 天扣 0.01 分。	
				8	建立完善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及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名录库，指导全市药品零售企业及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做好过期药品收集台账，登记过期药品回收统计表，明确过期药品类型、来源、收运时间和数量。	10	未建立名录库的不得分。未设置台账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设立台账但未按月更新且未及时报送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各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100	1	建立全市公共机构名录库	20	未建立名录库的不得分。	
				2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共机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5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3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共机构，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共机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市教育局	一	开展垃圾分类教育。	50	1	组织编写幼儿园、小学、中学版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	10	全部学校开设垃圾分类课程，每少一所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积极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带动家长、影响家庭、引导社区共同促进垃圾分类工作	40	各学校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家校互动活动，每少一次扣 0.01 分，扣完为止。	
	二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各学校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50	3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各幼儿园、小学、中学，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3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各幼儿园、小学、中学，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	1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5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各幼儿园、小学、中学，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10		
市国资委	一	督促指导推进所属监管企业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100	1	指导所属监管企业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4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2	督促并指导所属监管企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专栏、公示牌。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3	协调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地铁 LED 电子屏、LCD 联播电视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片、宣传标语。	10	检查发现有一条地铁线未开展垃圾宣传的扣 0.01 分。	
				4	指导所属监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3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市交通运输局	一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公共交通场站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100	1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共交通场站，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4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2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共交通场站，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3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公共交通场站，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4	全市出租车电子显示屏播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标语。	20	检查发现车辆未按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的，每发现一辆扣 0.01 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文化场所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30	1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文化场所，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2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文化场所，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	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3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文化场所，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二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 A 级景区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30	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A 级景区，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5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A 级景区，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	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6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A 级景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序号	内容	分值	序号	内容	分值		
	三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星级宾馆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40	7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指导、督促星级酒店试行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10	未制定工作方案，不得分。	
				8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星级宾馆，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9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星级宾馆，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红黑榜。	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10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星级宾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5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医疗系统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100	1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医疗系统，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规范准确。	6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医疗系统，应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宣传专栏、公示牌。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配置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医疗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记录工作，做好垃圾分类台账。	20	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建立台账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